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警務員 謝聰得
電話：03-3351609警用2215
傳真：03-3395532警用2216
電子信箱：pa75609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警管字第10701114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111474_Attach01.docx、1070111474_Attach02.doc、1070111474_Attach03.doc、1070111474_Attach04.doc、1070111474_Attach05.doc、1070111474_Attach06.doc、1070111474_Attach07.doc、1070111474_Attach08.doc、1070111474_Attach09.doc、1070111474_Attach10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本市107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1號）演習民防（警政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7年5月8日警署民管字第10700855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萬安41號演習日期原訂107年6月5日（星期二）13時30分至14時止，修訂為107年6月4日（星期一）同時段實施。
- 三、請本府各警察分局逕予配合修正演習執行計畫，免報警察局備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民防總隊義勇警察大隊、民防大隊、桃園市後備指揮部、憲兵指揮部桃園憲兵隊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本府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工務局、教育局、交通局、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、觀光旅遊局、風景區管理處、消防局、新聞處、體育局、警察局各分局、警察大隊（隊）、科、室、中心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張駐區督察明宗(含附件)



學輔校安室 107/05/11 15:41



121070038996 有附件